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0〕52号) .....	2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53号) .....	7
关于印发济宁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0〕59号) .....	1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48号) .....	25
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济政办字〔2020〕52号) ...	30
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53号) .....	36

【大事记】 .....	40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0〕52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7日

# 济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要求，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平稳推进”的原则，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工作目标。以不动产登

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积极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在我市辖区内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做好上级在我市辖区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自然保护区、水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清晰界定我市辖区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我市辖区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由自然

资源部直接开展和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由省政府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做好国家和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地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本级职责、机构、编制及资金等问题。

## （二）做好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主要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自然资源，不单

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2.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城乡水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3. 开展草原（草地）、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

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已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进行确权登记。

5.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已登记发证的市管国有林场，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组织技术力量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在国家明确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的基础上，对市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代理行使主体探索进行补充登记；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市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6. 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按照统一标准，依托政务云建立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共享，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关联应用。

（三）做好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县管河流、其他湖泊的统一确权登记；草原（草地）、湿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其他矿产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县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其他森林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

###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上，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8月底前）。配合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开展我市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8月底前，制定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据工作方案，制定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12

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工作方案，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名义印发，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9月—2022年12月）。配合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开展我市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计划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辖区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同步完成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建立工作制度。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建立检查、巡查、质量核查、月季报等制度，严格把控质量和进度。

（三）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编制资金预算、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保障数据质量。要严格依照国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数据库标准、登记单元编码和划定规则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强化成果质量控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成果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五）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技术培训力度，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技术人员，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理论和实务培训，积极推广技术创新，打造高素质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专业队伍。

（六）做好宣传引导。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20年8月27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0〕53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满足城乡困难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障需求，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效能，根据省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着力统筹社会救助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整合救助资源、提升服务能力，有效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的政策衔接不紧密、救助信息共享难、措施不精准、监管不到位、重复交叉遗漏、效能不高、基层经办能力薄弱、救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确保合力救助、精准救助、及时救助、

公平救助，加快构建统筹衔接、功能完善、精准实施、兜底有力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目标任务

(一)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1. 实施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全覆盖。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重点，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康复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专业社会工作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实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灾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和困境儿童、唇腭裂和脑瘫儿童、重度精神病患者、困难残疾人、“两癌”贫困妇女、困难职工、需急救的身份不明人员和无力支付人员、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及其家庭、见义勇为死亡（牺牲）人员家庭等困难群体全覆盖，切实编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

委政法委、市扶贫开发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等各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救助标准，确保救助范围、救助水平、救助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统筹城乡发展。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救助的有效衔接，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拓展完善救助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等提供心理调适、情绪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大力组织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建立困难群众探访慰问制度，科学制定走访慰问工作方案，确保走访慰问活动有序有效开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应急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统筹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3. 构建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县（市、区）、乡镇（街道）在本区域内全面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救助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负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运行等工作。各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要加强指导、协调，推动市、县、乡、村四级建立职责明确、配置优化、衔接互通、运转高效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整合现有工作力量，在县（市、区）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加强与各救助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政策衔接等工作；乡镇（街道）全面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工作平台，负责各类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公示审批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协理员，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员、驻村干部、结对帮扶干

部、志愿者等人员的作用，及时发现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救助。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发现的困难群众，即时掌握情况，完善“救急难”措施，开通“绿色救助”通道，做到县乡村协同、上下联动、即接即办。建立帮办代办机制，乡镇（街道）综合服务工作平台、村（居）社会救助工作站主动做好帮办代办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 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县乡两级要综合考虑辖区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采取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县级优化配置社会救助管理机构编制资源，做到人岗相符；乡镇（街道）明确承担社会救助的人员，辖区人口5万人以下的配备专门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不少于3人，5万人以上的不少于5人，其中管理人员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村（居）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1—2名协理员。适

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交由社会力量承担。（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鼓励支持县（市、区）在社会救助职能整合、资源统筹和政策创制、工作创新等方面大胆探索、实践创新，破解社会救助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推进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到乡镇（街道）实施，完善服务机制，提高救助效能，解决社会救助“最后一公里”问题。制定“一次办好”社会救助事项清单，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推行社会救助事项“一窗受理、网通办”，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完成

时限：持续推进）

（三）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

6. 建设提升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推进社会救助数据资源上云和信息开放共享，积极对接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为各级各有关部门更好开展救助工作提供服务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省信息平台，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提升救助效率和精准度。依托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开发社会救助APP，并接入“爱山东”（济宁分行）和“济时通”APP，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实现救助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公开。（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7. 提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对社会救助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为有关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业务

核对结果。强化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设，保障核对系统正常运行。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有关金融管理机构，应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核对信息的查询服务，保障核对平台能够及时、精准、有效地为各救助管理部门认定救助对象提供客观、权威、实时的数据支持。协调建立查询工作机制，不断扩大信息核对数据源，实行线上实时核对。实现数据共享的部门之间要签署数据交换共享协议和保密协议，数据使用单位和人员要严格按照授权使用数据，对所使用的数据负有保密责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统筹使用管理社会救助资金。

8. 扩大社会救助资金有效供给。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扩大和优化资金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分级纳入财政预算，市、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临时救助资金，用于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考虑辖区人口数量、救助工作需求和服务半径等因素，加大对社会救助工作支持力度，保障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和有序运行。认真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优化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结构。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逐级制定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根据救助人数和地方财力状况，分析各类救助项目资金需

求和财政支付能力，市财政统筹安排各类救助资金，对县（市、区）给予一定补助。授权县级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盘活存量，合理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统筹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

10. 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制度，将社会救助政策、项目及资金分配使用等情况多渠道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市县乡村四级公示制度，市县两级社会救助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乡镇（街道）要通过电子屏或政务公示栏进行公示；村（居）委会要设立社会救助长期公示栏，张贴救助政策明白纸，及时公开有关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社会救助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

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建立社会救助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发生。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绩效评价等机制，预防和查处社会救助领域中的“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和贪污、挪用、虚报、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探索建立社会救助领域容错纠错机制，保护好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加强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建设。逐级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推行申请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对通过虚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相关人员，按规定录入失信记录，归集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山东），集中向社会公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协调机构要切实发挥组织领导作用，负责统筹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制度和资源统筹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加快构建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把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加强跟踪评估，开展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市社会

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督导县乡两级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方案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跟踪工作推进情况，并及时向联席会议汇报、向有关部门通报，确保各项工作步调一致、协同推进，推动全市社会救助整体效能不断提升。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我市社会救助改革创新经验。要牢固树立获得社会救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提供社会救助是政府应负的重要责任的观念，让困难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享受政策。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0〕59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5日

# 济宁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和省政府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推进会议精神，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济宁新旧动能转换和“十强”产业发展，围绕打造先进制造业“231”产业集群、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对接新兴科技产业和市场需求导向，加强职业院校基本建设、专业建设和队伍建设，坚持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和内涵发展，推进办学自主权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和绩效工资改革，实现“三个转变”，即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

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济宁职业教育高地，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年招生规模总量达到4.5万人，占高中阶段招生比例达到45%；高等职业学校年招生规模总量达到2.2万人；职业院校年培训总量达到40万人次。规划建设济宁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园区和济宁市公共实训基地。创建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规划新建6所高职学校，争创4所高水平中职学校，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确保办学条件全部达标。重点建设15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3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建设3个示范性职教集团、6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遴选50家骨干企业参与全市职业教

育产教融合试点。建成5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5个乡村振兴示范校、5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和1个试点县（市、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100名教学名师，建设50个“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全市“双师型”教师平均比例达到70%。

## 二、重点任务

（三）规划建设济宁大学城（济宁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园区）。围绕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制造强市目标，着力提升双招双引实效，加大本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济宁主城区选址规划建设综合性、多功能的济宁大学城（济宁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园区），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大型企业合作办学，服务国际专利技术创新，服务高端产业研究生实习，服务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建成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加快高、中等教育事业发展，提高济宁城市素养和品质，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服务区域经济提供平台支撑。

（四）高等职业学校提质扩容。提升高职院校办学水平，落实

国家高职扩招政策。支持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争创高水平高职学校，争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创建应用型本科高校。济宁市技师学院、济宁工业技师学院、充矿技师学院积极创设条件，达到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十四五”期间，新建济宁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济宁农业职业学院、济宁健康护理学院、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济宁市工商职业学校，采取混合所有制模式建设曲阜中医药健康管理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西片区产教园。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建设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与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共建山东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与太白湖新区管委会、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共建济宁新城省级大学科技园。

（五）中等职业学校升级培优。到2022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全部达到省规范化标准；已达到省规范化标准的学校力争达到省示范性标准。济宁市高级职业学校、嘉祥县职业中专、曲阜中医药学校、邹城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等争创高水平中职学校。在济宁城区规划新建3至5所省示范性标准中职学校。县（市、区）要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



当原则新建、改建或扩建中等职业学校。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成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围绕当地经济、社会、文化、旅游等地域优势特点，培植建设特色中等职业学校。

（六）建设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增强专业设置与本地产业发展吻合度，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科学设置专业，建设定位准确、错位竞争、有序发展的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完成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等专业、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任务，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群）。济宁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技术、学前教育、眼视光技术等骨干专业和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会计等骨干专业，争取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济宁市高级职业学校现代农业技术等、济宁卫生学校护理、嘉祥县职业中专机电技术应用等、曲阜中医药学校中药等、汶上县职业中专服装设计与制作等、金乡县职业中专数控综合应用技术、鱼台县职业中专焊接技术，积极创建高水平中职专业（群）。探索对口贯通、分

段培养模式，建设70个中职与高职“3+2”专业、6个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专业、8个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专业。

（七）推进实施“职教高考”制度。认真落实山东省“职教高考”制度，贯彻执行“职教高考”改革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引导，做好升学指导。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中职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建立“市级抽测+学校普测”学业水平测试体系，主动适应专业类目调整和考试科目分值调整，为应用型本科高校输送更多优质生源。落实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政策，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更多机会。科学评价初中学校升学情况，将应届初中毕业生通过中考招生平台升入三年制中职、五年制高职、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等情况纳入评价内容，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初中学校要做好“普通高考”与“职教高考”的政策宣传，帮助学生理性认识自身特长，正确选择适合自己发展成长的教育，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两种

类型教育输送优质生源。

(八)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建立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各职业院校落实育训并举法定职责，把职业培训作为“一把手”工程，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尽快形成职业培训与学历教育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强化责任意识、市场意识，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碎片化、实时化培训，增强培训灵活性，扩大培训覆盖面。

(九)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命运共同体，加大校企合作扶持引导力度，促进学校和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开展企业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

有制办学改革试点。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工作，对纳入认证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推动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行引企入校、引校入企、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建设2个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项目。

(十) 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围绕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药、现代物流、现代高效农业产业，依托高职院校、大型企业，在济宁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园区统筹建设市级共享性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建设中德智能制造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行业（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和济宁市综合性公共实训中心。县（市、区）建设1处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共建共管，实行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服务学校教学与企业生产，服务大学毕业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提升育人水

平，吸引优秀人才。

(十一) 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市、县出台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建立健全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担任职业院校教师制度。职业院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依托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和济宁市实习实训基地，联合骨干企业共建市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争创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实施暑期教师培训计划、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加强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十二) 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围绕济宁“十强”产业，结合国家试点证书范围和学校专业

设置特点，推进现有高、中职学校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对目前未纳入证书考核试点的学校，认真论证，创设条件，积极申报创建证书制度试点学校。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参与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和改革试点，实现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间学习成果的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稳步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有机衔接，参与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和改革试点。

(十三) 积极扩大对外开放交流合作。依据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市实施办法，明确支持对外交流合作的政策措施。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济宁开展合作办学。学习借鉴“双元制”经验，建立特色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模式。济宁职业技术学院与韩国全州大学合作共建文创设计人才培养基地，与韩国乙支大学共建中韩健康学院并成立国际视光联盟，与德国手工业协会及工商行会共建中德智造学院并建设山东省HWK职业认证中心，与孔子学院世界总部体验基地、国际儒学联合会、鲁班行业协会等联合创建儒韵匠心国家数字化教学资源库、中外青少年

文化体验基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鲁班工坊”。山东理工职业学院与德国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西门子公司等共建中德智能制造学院，与澳大利亚国立学院共建中澳航空学院，与日本爱丽斯学院共建中日康养学院，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等合作共建中国—缅甸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哈萨克斯坦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教育部人文交流中心项目“经世国际学院”，建设澳大利亚分校和泰国分校，在缅甸、泰国等国家建设5个“鲁班工坊”。济宁市技师学院与德国柏林新科技公益有限公司、澳大利亚班迪戈堪培门学院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动技能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进行本土化实践。选派职业院校教师出国培训、访学。

**（十四）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坚持就业与升学并重，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济宁孔孟之乡区位优势，依托济宁国家文化示范区、道德建设首善之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地，由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文化育人联盟，创建全国职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传承与创新发展示范区。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

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针对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等，严格落实国家标准，修订开发具有济宁特色的地方标准，推动专业升级、课程资源建设。紧密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聚焦课堂主阵地，实行“做中学、做中教”、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模式。实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监控机制和保障体系。

### **三、政策措施**

**（十五）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推进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分别按程序纳入中、高等职业学校序列，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按程序加挂技师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统一管理机制。探索公开遴选聘用中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公办职业学校领导干部选用、培养、交流、退出机制，让政治家、教育家管好办好职业学校。将中等职业学校建成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基

地。根据学校办学特色，统筹区域内中职学校规范使用校名。

(十六) 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利用5至10年时间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达到省定标准并逐步提高。严格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市、县两级政府分别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专业(群)建设、教师高端研修、发展职教集团、举办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及奖励。健全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投入绩效评价、督查、问责和公告制度。将县(市、区)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情况与奖补资金、项目安排、招生计划挂钩。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出资举办职业教育。建立完善资助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

经费。

(十七)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遴选济宁市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技术技能人才，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八) 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对成效突出、示范作用强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并将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

**（十九）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市、县出台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的政策文件和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职业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职业（技工）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基准线5倍，调控线可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确定。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

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技工）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

**（二十）强化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将济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部作为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增加专职研究人员，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建设成为职业教育与产业人才学术研究中心，拓展教研深度、广度，落实国家标准和课程方案，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服务课堂教学改革，服务学生终身发展，服务教育管理决策。县（市、区）配备数量充足的职业教育专职教研员。遴选若干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

研究员，形成“上下衔接、点面兼顾、有分有合、统筹协调”的教科研工作体系，提升教科研水平。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成15个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开发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整合信息化资源，全市开发、建设并更新5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30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2020年起开展济宁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二十一）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教学为中心、以质量为生命”的教学理念，强化学校教学管理责任，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是直接责任人，教务主任、实训主任和教研组长是具体责任人。校长主要精力用于抓教学管理，在人力、物力、财力的安排和使用上，确保优先向教学工作倾斜，把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作为校长任期内重要责任目标。完善教学视导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市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继续办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发挥技能大赛引领教学改革的作用，将大赛与常规教学融为一体，增强大赛的普惠性，真正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精准把握“职教高考”改革动向，深化技能教学改

革，健全科学评价体系，建立“职教高考”教育教学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激励机制。

**（二十二）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进程。**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善职业学校基础网络建设，完成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逐步提升数字化校园的应用能力和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学生实习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建立专业要求与企业岗位技能要求相衔接的网络管理平台，为学生实践实习提供指导服务，为企业所需专业技能人才提供引导服务。扎实做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选拔推荐，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创新，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 **四、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济宁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

（二十四）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建立由市委书记和市长共同担任组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组建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市级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负责审核县级实施方案，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协调和监督责任，把职教高地建设任务全面落实到实处。各县（市、区）、职业院校分别制定“一县一策”“一校一策”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省政府和市政府备案。

（二十五）强化督导检查。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任务，逐级分工，量化落实，明确责任，确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把落实情况纳入督查督导范围，市委督查室每半年督查一次，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季度调度或督导一

次。建立督导报告、反馈、整改、约谈问责、奖惩制度，把职业教育作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二十六）优化发展环境。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县（市、区）和院校评选，对职业教育先行先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完善职业教育宣传机制，依托新闻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有计划地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记者见面会、媒体恳谈会，用心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创社会认可的职业学校，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附件：济宁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任务清单

（2020年9月1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0〕48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 济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部署要求，积极构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不断满足全市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幸福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 二、目标要求

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城带乡、以点带面”的原则，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到2023年，每个县（市、区）建立1个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使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改善。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

1. 全面落实产假政策。按照省、市相关法规，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产假、护理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保留职工工作岗位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2. 落实就业保障政策。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

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

3.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各级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妇联、计生协会等单位和社会组织可根据辖区内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通过多种方式为婴幼儿家长和照护服务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规范指导内容，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工作网络，加大知识宣传，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

4. 做好婴幼儿家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发挥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和队伍作用，积极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安全防护指导、预防接种等服务。

**（二）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5. 加快发展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基层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的形式，组织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具有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一批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对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落实水电气价格相关优惠政策，从税费减免、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6. 鼓励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支持已满足当地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者开设托班。有条件的地方在新建配套幼儿园时，要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需求，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

7. 支持用人单位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支持女职工多、婴幼儿照护需求大的用人单位，单独或与驻地社区联合，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托育问题，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

8. 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婴幼儿家庭的实际情况，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群众对市场化托育服务的需求。

**（三）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9. 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在新建居住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配套安全设施，

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成。

10.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在产业聚集区域、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11. 盘活用好公共设施资源。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基层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回收或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改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

12. 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要按要求设置母婴室（哺乳室），支持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哺乳室）。

（四）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13. 规范登记备案。承担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和备案的县级以上机构编制、行

政审批、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登记备案信息共享。

14. 加强监督指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价标准，加强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有关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社会监督职能，关注婴幼儿身心健康。

15. 夯实安全责任。落实托育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污点禁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为群众提供安全放心的托育服务。

16. 落实分级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托育服务机构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

负责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评估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采取联动巡查、部门抽查、信息化监控等措施，加大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把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梳理社会力量进入的堵点和难点，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作。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行政审批服务、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有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夯实人才保障。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要积极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加快培养相关专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发给学业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

（四）开展管理评估。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资格准入、安全监管、规范发展的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和考评，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2020年8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0〕52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45号），努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市“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协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决定作用；坚持市级统筹和分级配

置相结合，强化市级要素安排和发展需求的精准匹配；坚持用好增量和挖潜存量相结合，以增量带动存量，做大全市要素资源盘子；坚持破解当前制约和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健全市场化配置机制，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环境和稳定预期，以高质量项目促进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保障项目的范围

（一）已列入国家、省、市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市级及以上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省、市级重点项目及重

点技术改造项目，具有较强牵动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疗卫生、科研、乡村振兴、扶贫等社会民生项目。

（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或行业领先技术，能够填补我市新兴产业链条断点、拉长产业上下游链条和布局空白的项目；具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企业项目。

（四）围绕主导产业集聚，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建设的工业地产类标准厂房项目，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

（五）市级部门联审会议确定优先保障的项目，省、市党委、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 三、重点任务

（一）土地跟着项目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1. 坚持项目导向。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建立“四个一批”重点项目库，开展部门联合审查，对符合自然资发〔2020〕91号文件要求、纳入重点保障范围的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优先使用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等存量建设用地，集中有限的土地要素资源保障重点项目，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益。

2. 规划选址引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衔接各类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为产业、民生、基础设施等各类经济社会发展确定合适空间范围和稳定预期。在项目招商洽谈引进阶段提前介入，在项目选址、布局设计前期环节积极发挥参谋作用，引导项目进驻落地条件适宜区域，合理避让各类红线，为项目顺利落地营造良好条件。

3. 完善落地审查。依托部门联审会议、建设用地标准审核等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进行落地可行性全面考量，重点分析论证拟用地的规划符合性、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压覆矿产等10项内容，严格落实《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等规范，据实核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4. 积极预支协调争取指标。依据自然资发〔2020〕91号文件中实施“增存挂钩”要求，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努力扩大处置完成量底数和市域计划指标预支盘子。争取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工作事项配置的“点供”型计划指标。按照项目重要性、必要性及区位等因素合理排序统筹使用指标，加大疫情医疗、保障性安居工程、扶贫、重点基础

设施、公益性养老、乡村振兴、教育、民政等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和争取力度，强化挂钩工矿等潜力用地指标挖潜，加强西部扶贫挂钩指标跟踪，积极协调购买省内挂钩指标。

5. 加快用地报批。认真落实新土地管理法要求，在扎实开展地面清表、补偿安置、社会稳定评价、土壤污染查询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县级在1个月内依法完成用地组卷报批；市级开通绿色通道，在7个工作日内迅速上报，努力争取省、市重点项目用地尽快获得省政府批复。

6. 积极实施供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化出让，通过部门联审，将环境保护、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开竣工时限等条件纳入标准地使用协议，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鼓励各县市区（园区）开展以“标准地”方式招商，实施不动产权登记分阶段管理，支持工业项目采取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7. 加强用地监管。项目单位拿地后认真履约监管协议，从快落实资金投入、开工建设、项目产出等，主管部门依职责加强跟踪监管，对达不到约定条件的依法依

规进行处置；将企业闲置土地等违规、违约行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宁）”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8.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加强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积极推进土地供给与节约集约用地挂钩，开展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烂尾工程和闲置厂房专项清理，引导工业区、老旧小区连片开发，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节约集约用地，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布局。

（二）能耗跟着项目走。（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1. 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组织开展重点耗煤、耗能企业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将企业划分为Ⅰ、Ⅱ、Ⅲ、Ⅳ类，制定实施差别化煤耗能耗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对Ⅰ、Ⅱ类企业，在要素配置、政策扶持上予以重点支持；对Ⅲ、Ⅳ类企业进行倒逼提升，实施较为严格的配套政策。

2. 统筹保障能耗要素需求。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压减和能耗“双控”工作，建立完善分级负责、常态长效的目标管理评价体系，落实



配套细化方案，确保完成省定我市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和能耗“双控”目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的部分，重点支持技术先进、环境影响小、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高的引领性大项目。

3. 积极争取省级收储指标。认真执行《山东省省级收储能耗指标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对符合申请要求的重点项目，及时审查上报省主管部门争取省级收储指标。对符合条件的市场竞购类项目，在减量替代、自求平衡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竞购途径有偿获得，利用省级用能权交易机制和交易平台，推进煤炭和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的科学化、常态化。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市生态环境局）

1. 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在全市区域内平衡，优先支持省级、市级重点保障项目。市级、县级审批环评的建设项目，均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总量替代指标进行确认。

2. 压减腾退指标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对省级、市级重点保障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鼓励企业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采取减

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单位，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

3. 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按照先立后破原则，对省级、市级重点保障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超额完成部分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确保项目落地。

（四）水资源跟着项目走。（市城乡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统筹重点项目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水资源配置与重大生产项目布局的衔接平衡，加快重点水源、重大引调水等工程建设，将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重点项目供水保障能力。

2. 加强跨区域调水管理。提高跨区域水资源配置保障能力，推进南水北调东线济宁市续建配套工程、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建设，充分利用长江、黄河水。根据用水需求、引水能力、工程能力，优先安排重点项目调水计划，强化跨区域调水管理，提高重点项目调水保障水平。

3. 提高重点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效率。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重点项目选址优先落实

水资源保障。主动为重点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做好取水许可技术审查工作，并加强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保障重点项目用水。

4. 完善项目取用水制度。严格执行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强度控制目标，实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大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落实主要工业产品、高耗水行业、农业生产等用水定额管理。

（五）资金跟着项目走。（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统筹使用。强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衔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重点支持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高标准抓好专项债券项目论证、储备、申报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支持范围；对获得债券支持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要“一个项目一个方案”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2. 加强政银企金融对接。坚持集中对接与专题对接相结合，线下对接与线上对接相结合，定期组织政银企合作对接活动，推介重点

项目（企业）融资需求，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督导银行机构做好企业融资需求对接；建立重大项目“白名单”制度，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对接+主办行”活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白名单”项目保持信贷支持连续性。

3. 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组织开展“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服务年”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的中长期融资，加大对制造业研发创新、设备创新、并购贷款投放力度。组织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支柱产业集群、重点园区等领域开展批量化融资，精准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满足制造业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着力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提升服务制造业的战略层级，引导国有大型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确保各地方法人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同比多增。

4. 提高政府奖补支持的精准度。制定年度技术改造导向目录，筛选确定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对企业实施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零增地技改等符合国家省市重点引导方向的技术改

造项目，通过降低投资门槛、提高奖补标准等措施，进行精准化、差异化奖补；支持产业链协同技改，对产业集群内上下游企业开展的协同技改项目进行打包奖补；对纳入国家、省级工业强基、工业基础再造等重大专项的项目，给予配套支持。通过实施差异化奖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导向性、示范性作用。

5. 深化与省级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民营企业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推动与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争取更多省级信贷资金向我市倾斜。

6. 用好各类基金。建立公开、动态的投资项目库，做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的储备推介；加强省、市、县三级引导基金纵向联动，吸引社会资本，实现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支持。运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运作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要素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研究推进“要素跟着项目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项目。各相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细则，调整思路、创

新打法，做好要素保障和要素配置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实现项目全程监管。

(二) 建立要素配置绿色通道。严格落实承诺日内办结制度，积极为纳入市级统筹配置要素项目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并联办理，成立专班，帮办代办，亟需落地的重大项目在核心要件具备的条件下实行承诺+容缺办理。

(三) 定期调度指导。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县（市、区）、项目单位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进一步修订完善政策机制，增强政策与项目的联动性、协调性。对已享受要素保障政策、应开未开以及推进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每季度开展监测评估，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坚决避免要素沉淀。

(四) 强化激励引导。对于“四个一批”项目建设进度快、“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及项目，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在相关要素资源安排上优先考虑，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分配上重点倾斜。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0〕53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空间环境，巩固全国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挖掘农民增收潜力，助力脱贫攻坚，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现就加快全市林下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发展目标

从2020年起，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以济北平原和东部山区为重点，推广一批成功的林下经济模式，创建一批林下经济强乡镇，建成一批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林下经济基地，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和产品品牌。力争到2022年，全市林下经济规模达到并稳定在80万亩左右，形成“产、加、销”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发展成为全市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发展模式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适度规模的原则，统筹生态保护与农民增收，合理开发利用林下资源，

突出示范基地、龙头企业、林下经济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大力培育典型，通过示范带动，强化科技支撑，引导林下产业科学发展。

（一）林下种植。一是林菌模式。以任城区、兖州区、汶上县交界的济北苗木种植区为重点，以现有食用菌种植企业为骨干，推广林下种植大球盖菇、平菇等食用菌，培育发展大型林菌种植产业示范基地。二是林药模式。以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微山县现有中草药种植基地为重点，推广种植丹参、白芍、金银花等林下适生中药材，打造大、中型林下中药材种植产业示范基地。

（二）林下养殖。一是林禽模式。以汶上县、微山县、嘉祥县、兖州区等林下养殖家禽基地为中心，大力发展林下养殖芦花鸡、红公鸡、麻鸭、鹅等特色家禽，建设林禽养殖产业化、集群化发展基地。二是林畜模式。以嘉祥县、梁山县、邹城市、曲

阜市等为重点，大力发展林下养殖鲁西黄牛、大蒲莲猪、青山羊等适宜林下养殖的畜牧品种，重点培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畜牧产业基地。三是特种动物养殖。根据林地环境、树种差异和养殖传统，在梁山县、邹城市等地推广林下养殖蚯蚓、蝉、狐狸（非食用用途）等具有特殊用途和价值的动物，打造特种动物养殖示范基地。

（三）森林旅游。充分利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乡村林场、采摘示范园、森林康养基地等各种形态的森林资源，进一步做好景观设计、步道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发展森林康养、休闲体验、山地运动、生态教育等新业态，把“绿满乡村”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 三、年度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期（每年2月底前）。**对林地资源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形成林下经济发展模式适宜地区建议目录，发布林下经济发展典型案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配合）

**第二阶段：遴选确定期（每年3月底前）。**遴选确定林下经济发展

重点区域和模式，落实扶持政策措施，鼓励相关经营主体依托成熟的典型模式，以设施种养为重点加大林下经济推广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配合）

**第三阶段：创建实施期（全年）。**分行业组建林下经济发展专家指导组，与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区域做好对接，加强林下经济产业指导和技术指导力度。做好林下产品市场开拓、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林下产品初加工和深加工。大力培育林下经济新型经营主体，优化整合政策措施，形成林下经济发展合力。（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分别负责，各县市区配合）

**第四阶段：评估认定期（每年年底前）。**对重点扶持的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区域发展情况开展评估认定，对成效突出的次年继续扶持，对成效较差的取消次年扶持资格。做好林下经济发展典型总结推广，推动林下经济产业稳步发展，创建我市独具特色的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林下经济培育发展工作,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促进农民增收、林业增效、扶贫开发、美丽乡村建设的重大举措。要做好科学规划和技术示范,统筹协调部门职能,强化督促指导,严格检查验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林下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 强化技术保障。对每一个重点区域一对一建立技术保障团队,突出主导产业技术要求。农业农村、科技、文化和旅游、畜牧兽医、扶贫等部门负责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推广应用及政策、信息、市场等方面的服务,为林下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 加大政策扶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现有政策给予林下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各县(市、区)要利用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扶持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将有关林下经济重大项目纳入发展规

划;农业农村部门将林下经济主体纳入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年行动政策,将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优先纳入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覆盖范围,将林下经济发展优先纳入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统筹推进;由任城区牵头成立林下经济产品电商服务中心,促进科研、生产、销售与电商的有机融合,助推林下经济产业化模式快速发展;扶贫部门产业项目资金加大对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林下经济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金融部门将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作为“鲁担惠农贷”重点支持对象,给予放宽贷款条件、优先放贷;其他相关部门在科技、人才、用地、税收等方面积极给予扶持。

(四) 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各种林下经济政策,支持林下经济和经济组织发展,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形成产业集群;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力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同时,通过资金扶持、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投向林下经济。

(2020年9月4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8月

**3日** 我市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出席并通报情况。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市政协副主席郭洪敏、李良品、李克学出席。

△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主持，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副市长张国洲出席。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在汶上县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曲阜市、泗水县检查水库防汛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3日至5日** 省禁毒办常务副主任、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总队长李东

明带领省禁毒委检查组对我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参加活动。

**5日** 市政府召开深化排查打击整治“黑加油站”视频推进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会议并讲话。

**7日** 近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率队到苏州、上海走访考察重点企业，深度对接当地产业、人才、创新资源，推进“双招双引”和重点项目合作。市领导陈国华、张胜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部分县（市、区）负责同志参加有关活动。

△市政府与山东省港口集团在青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山东省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霍高原分别致辞。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人参加签约仪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到鱼台县、金乡县检查指导防汛排涝工作。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0日** 枣菏高速通车仪式在微山湖特大桥主航道桥举行，副省长凌文讲话并宣布通车，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江成主持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副市长张国洲出席。

△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出席。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暨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主持。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邀请市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全市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会议。副

市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2日**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迎评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会前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到济宁高新区、邹城市调研原兖矿集团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林红玉还察看了山东煤炭交易中心建设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3日** 市委、市政府与山东能源集团在济宁圣都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座谈会，深入沟通交流，共谋合作大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山东能源集团董事长李希勇，山东能源集团总经理满慎刚，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出席。山东能源集团咨询尹明德、副市长张胜明分别介绍有关具体情况，有关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负责人作了发言。

△全省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会后，我市接续召开全市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动员部署会议，副市长、市禁毒委

主任、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代表市政府、市禁毒委对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进行安排部署。

**14日** 全市5G建设调度会召开，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我市召开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市校合作洽谈会，副市长张国洲在会上致辞。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洽谈。

**15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出席。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7日** 由市委宣传部策划举办的“走进济宁 对话运河”文化名家主题采风活动启动仪式暨媒体见面会在济宁香港大厦举行。中国作协副主席高洪波、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分别致辞。

△我市召开教育重点工作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2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通报梁宝寺煤矿8·20事故情况，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安排部署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副市长任庆虎、李海洋出席。

**23日** 南阳古镇旅游开发建设座谈会在微山县南阳岛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就下一步南阳古镇的开发建设与保护工作，与中景集团董事长、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桐乡乌镇古镇联盟景区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向宏进行了交流座谈。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座谈会。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出席。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

市冬季供暖、热源替代、清洁取暖等工作。副市长张胜明、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山东省残联理事长、党组书记邹斌芳带领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残疾人康复和就业培训工作，并为济宁如常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揭牌。副市长任庆虎陪同。

**25日** 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委副书记于永生主持。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来我市洽谈氢能源装备产业示范园项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刘颖出席洽谈会，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

△全省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推进暨“乡村振兴合伙人”现场会在泗水召开。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社厅厅长梅建华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致辞。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现场观摩活动。

**26日** 全市脱贫攻坚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宝海出席。副市长任庆虎主持。

△市政府与省级金融机构战略合作集中签约暨重点融资项目推介会议在济宁圣都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赵富洲，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董事长魏华祥等省级金融机构负责人出席，市委副书记于永生与28家省级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7日** 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欧洲专场活动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在主会场出席并与世界500强领导人连线对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副市长张国洲在市分会场出席有关活动。德国大陆集团、巴斯夫集团、法国威立雅集团、意大利萨维奥公司、芬兰凯米拉公司等欧洲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在市投资的企业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我市与宝能集团举行项目对接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宝能集团高级副总裁、中国区

总裁、宝能城发集团董事长邹明武出席并致辞。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在收看全省十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视频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出席。

△济宁市优势产业集群重点项目推介会在曲阜市举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致辞，副市长张国洲主持。全省各地的26名优秀中青年民营企业家以及济宁市有关企业和市、县投资促进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推介会。

△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任庆虎主持会议并讲话。

**31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市

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集体学习研讨。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在市智慧环保平台调度环保监测工作并主持召开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田和友参加调度会。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